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7年，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总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时主动公开履职信息，切实提升履职效能，控制风险、完善流程，审慎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切实提高上海总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组织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全面传达总行有关会议精神并认真部署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了增强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能力，防范和降低依申请公开工作风险，制订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受理、办理、答复等各环节的流程与要求。为了便于公众更好地获取政务信息，修订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政务依申请公开指引》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信息主动公开指引》，并及时在互联网子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

二、围绕总部重点工作提高主动公开内容的实效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服务“一带一路”和上海自贸区建设、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自由贸易港探索等总部中心工作开展对外宣传和公开，加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为总部履职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2017年全年共发布新闻通稿、政策解读等稿件21篇，通过互联网子网站对外发布信息130多条，媒体发表报道文章800余篇，被各类媒体网站转载2500条左右，展示了总部良好的公众形象，扩大了总部的社会影响力。

三、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工作。2017年上海总部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49件，重点加强了对依申请公开可

能引发风险的控制。一是切实形成风险防控的各方合力。通过与各业务部门、法律部门密切配合，对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把关、妥善应对、及时回复，并通过与信访等窗口部门密切配合，多渠道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二是把握好依申请公开尺度，明确答复的责任和口径。注意严格按照程序、按时限要求，稳妥答复，确保答复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表达清晰。三是加强内外沟通和汇报。在受理环节主动了解申请人申请目的，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行内外部门的沟通和协调配合，遇到难点问题及时向总行请示汇报。

四、积极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一是全面梳理面向金融机构、企业和群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依据、实施条件、审查细则和审批流程等内容，通过互联网子网站“办事指南”和“政务公开”栏目发布，并实时更新、动态管理。二是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确保总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企业行政许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照公示内容、程序和时限要求公开。全年共公示了6200余家企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生公示信息异议事件。三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规范性文件。

2017公开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2个。

五、认真做好上海市人大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及时将办理结果报上海市人大、政协。2017年上海总部承办的

人大书面意见 7 件，政协提案 13 件，合计 20 件。其中，代表建议 3 件为主办件，4 件为会办件；政协提案 3 件为主办件，10 件为会办件。从建议和提案的内容来看，主要集中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自贸区金融改革、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金融市场建设以及征信体系建设等。上海总部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并及时将办理结果以发文形式报上海市人大、政协。

六、推进营业服务大厅建设。在严格执行营业大厅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廉洁、勤政、高效、便民的原则，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丰富办事手段。利用营业大厅的移动宣传栏，公开各窗口的服务项目、办理流程、服务承诺和工作动态。构建多位一体的监督评议体系，包括在服务场所放置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等，随时接受客户监督。通过触摸屏及时发布有关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等外汇业务办理指引，为客户办理业务提供方便。加强营业大厅文化建设，通过定期编辑主题活动简报、文明板报等形式，构建积极和谐的大厅文化。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 金融法律法规信息。法律部门对分行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公开了废止的文件。

(二) 行政许可项目信息。继续修订并及时公布上海总部有权行使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期限、受理部门、办理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

(三) 统计与报告信息。继续公布金融市场监管日报；月度、季度上海市货币信贷运行情况报告；年度区域金融稳定报告；年度国际金融市场报告。

(四) 履职工作情况信息。及时通报上海总部履行央行职能，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总部工作会议相关部署，服务“一带一路”和上海自贸区建设、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自由贸易港探索等履职情况。

(五) 政务公开信息。公布上海总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更新总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 互联网及媒体。继续通过上海总部互联网页、“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市反假货币宣传网”等平台，及时发布有关区域金融数据、货币信贷运行情况、研究分析报告等履职信息，及时公开有关行政许可、执法事项的规范性文件、法律依据、流程、批复结果等信息。

(二) 会议培训。继续探索通过座谈会、专题会议、金融形势分析会、定期通报会等形式，通报金融运行情况，公开政策信息。通过召开货币政策专题会、公开市场操作一级

交易商例会、银企座谈会、金融机构座谈会、专家座谈会等形式，及时与监管机构、地方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企业沟通交流，听取对货币政策、自贸区政策、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意见，推进了行政决策和管理事务公开。

(三) 专项活动。举办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为主题的金融服务宣传活动，内容包括支付结算、国债发行、反假货币在内的业务咨询、问卷调查，较好地宣传了金融知识，普及了金融教育。会同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以“加强账户管理，远离洗钱活动”为主题开展联合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公众理解、配合反洗钱工作。举办“2016年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知识竞赛”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全市中外资金融机构通过征信知识义务宣传员、征信知识宣传基地、征信服务窗口、征信知识图书馆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进街道、进企业等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大型社区反假货币宣传活动，现场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和折页7000余份，回收2015年版人民币防伪知识调查问卷3000余份，现场引导并参与网上答题2000余人，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四) 其他方式。继续通过电子触摸屏，公告栏、印制办事指南等形式，在办公场所开展现场宣传。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7年，上海总部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9件。申请人分别通过信函、传真、现场、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申请，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守法合规记录以及历史信息记录查询。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于49件信息公开的申请，上海总部均已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上海总部没有相关处理情况。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上海总部有1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申请，结果为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无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7年上海总部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下一步，上海总部将重点围绕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继续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发挥互联网子网站政务服务主渠道作用，加大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力度，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功能，完善与社会公众交流互动的功

能。继续做好行政服务事项目录和政务服务指南的公开发布工作，并加强实时更新和动态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的风险控制。对于公众和媒体关注、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公开，同时注意依申请公开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对于实际工作中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向总行请示汇报。三是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督促业务部门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意识，确保业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等企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均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公示，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舆论风险和操作风险。四是按照便民和实用的原则，加强无形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紧密结合支付、货币金银、国库、征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实际业务工作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努力提高政务服务质量。重点加强服务大厅、服务窗口建设，同时推动互联网站、电子政务平台、咨询电话等建设，探索将行政服务大厅及互联网子网站建设成为集金融服务、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行政许可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重要载体。同时进一步加强总部内网建设，充分发挥其信息公开、成果共享、宣传教育、互动交流功能。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7年上海总部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